

证券代码：832649

证券简称：医模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49	医模科技	2022年5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届时该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观音堂文化大道西街B106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五）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5)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9日9时30分-15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观音堂文化大道西街B106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绍仲 联系电话: 010-87313636-8019 传真电话: 010-8731953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观音堂文化大道西街B106号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